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5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刘征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十名，亲自出席监事十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具体名称为准）。其中，公司以所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83,763.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8%；中国动力以其所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284,087.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21%；中船重工集团以其享有的投入大连船柴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14,980万元出资，作价人民币14,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1%。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